公司代码：600555/900955　　公司简称：*ST 海创/*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和费用管理、筹资管理、税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全面预算、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资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的 3%≤错报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3%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的基准为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根据控制点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潜在错报率，再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控制点潜在错报金额，然后根据被评价单位相应业务流程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计算错报指标大小，进而对照下列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分类标准，确定该内部控制缺陷是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还是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合规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管理人员舞弊；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	除以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情况产生外的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情况发生，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的 3%≤影响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的 5%	影响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3%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	影响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额的 1%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的基准为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般金额损失。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关联方交易未经合理授权的整改未完成。	海航创新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就《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获取股东大会通过，但海航创新仍在未获取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资金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4 亿，且仍未收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航创新	财务管理	1、公司正在配合海航集团整体破产重整，对于海航创新仍存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正依照破产管理人的指示进行统筹处理。2、公司自身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包括：采用更加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不定期进行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专人负责对存放在海航财务公司的被冻结银行存款进行跟踪；加强财务人员	否	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学习。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因 2018 年就《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能有效执

行重大关联交易适当授权审批，所涉及的关联方资金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负责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管理层未能及时对此事项予以整改完成，导致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2020 年，针对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失效，公司董事会实施多方面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根据大股东提议并经公司三会审议，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廖虹宇先生曾于 2016 年度在海航创新担任总裁一职，对于公司情况十分了解，而且也是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海航集团党委委员，对于解决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失效问题有着更加有力的推动。

（2）直接致函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要求解决存款解付问题。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公函，要求解付资金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存放在海航财务公司的被冻结银行存款进行跟踪。

（3）加强财务、业务人员的培训。

采用更加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不定期进行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加强财务人员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学习。重新修订的《行政办公类公文审批规定》及《变更海航创新公文审批节点的业务通告》等，加强授权审批的控制，落实公司资金预算的计划与执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所需。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本处于资金困境的海航集团雪上加霜，幸运的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及海南省政府领导下，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于 2020 年 2 月底进驻海航集团领导海航集团风险化解工作。随着 2021 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海航集团风险化解方案正式进入实施阶段。随着破产重整程序的推进，海航创新也已向破产管理人依法申报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并正在密切关注债权审核以及破产财产分配事宜。

疫情肆虐也给以景区旅游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带来极大负面影响，但是公司董事会带领海航创新全体员工披荆斩棘，坚定前行，一方面勇敢面对困境与危机，一方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经营运行，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积极完善企业经营机制。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了《关于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同意选举廖虹宇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取廖虹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此完成公司治理机构的调整。

（2）人力资源政策

为应对公司困境带来的人才流动，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考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薪酬福利制度》以及《高级管理干部行为规范》等制度提升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经营带来的人才稳定需求。

（3）内部控制活动

针对 2019 年度因历史原因受外部影响而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合规法务部会同公司计划财务部，落实公司董事会形成的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公函，要求解付资金支付到公司账户。另一方面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加强内部管理：采用更加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不定期进行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专人负责对存放在海航财务公司的被冻结银行存款进行跟踪；加强财务人员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学习。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重点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应对疫情带来的资金更大的压力，根据重新修订的《行政办公类公文审批规定》及《变更海航创新公文审批节点的业务通告》等，加强授权审批的控制，落实公司资金预算的计划与执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所需。

为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司上至董事长、各部门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合力一面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中，一方面落实做好具体本职工作，守土有责。公司重新修订发布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公司资产保护的控制。同时积极促使对担保物实施变现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修订并重新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外部单位来访类信息通报要求的业务通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规定》、《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公司董事长要求各部门负责人以更加努力、诚恳的态度面对当前公司的工作，各部门负责人积极沟通，重要及重大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确保信息传递真实、快速，信息披露及时。

（5）内部监督

合规法务部联合纪检监察部不定期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合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加强了公司内部监督方面的控制。同时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及完善投诉渠道，对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等程序做了规范。以上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可控，促使公司稳健发展。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将是我们海航创新应对困境重大考验的破局关键时期，公司充分认识到所处的严峻形势，全体员工心手相牵、合力致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既要坚定信心，更要从自身做起，做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活动细致工作，致力于恢复景区朝气；严格遵照相关内部控制规范规定，以钉钉子精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改进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股东关系的协调，在公司发展战略上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改进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困难时期稳定人才留住人才；进一步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的管控措施，落实资金预算的分析报告，跟踪公司资产变动轨迹并配合对公司重大资金资产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多部门联合发出预警报告。公司将继续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稳定生产经营、化解危机、消除重大缺陷提供基本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廖虹宇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